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公佈其擬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 **該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指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於完成該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市政污泥(自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產生)及工業污泥(自多個行業(包括紡織及印染、造紙及食品製造)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產生)處理以及多種工業固體廢物(包括但不限於廢棄陶瓷、陶瓷拋光渣、金屬冶煉廢渣、粉煤灰及建築廢物)處理。該設施位於廣東省清遠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公佈其擬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各訂約方

- (1) 賣方、個人；及
- (2) 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銷售權益指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買方將享有歸屬於銷售權益的所有未分派溢利之利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57,225,000港元），並將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之50%將於簽訂該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代價之餘下50%將於完成向本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銷售權益後一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淨資產及負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 不競爭承諾

賣方已承諾於其仍然獲目標公司聘用的期間，以及於(i)完成向本地工商管理當局登記轉讓銷售權益後八年；及(ii)創辦人終止獲目標公司聘用後五年(以較後者為準)的期間不會從事與目標公司之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賣方亦已承諾，彼等將於簽訂該協議後30日內與目標公司簽訂聘用合約，令彼等具備資格進行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聘用合約的年期不可少於三年。

## 溢利貢獻

就簽訂該協議及於簽訂該協議的同時，創辦人、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同意：

- (a) 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目標公司對買方之溢利貢獻分別少於8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創辦人將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差額10倍的現金賠償；及
- (b)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期間，目標公司投資於任何新項目，而自新項目開始營運起，來自新項目的除稅後年度純利少於投資金額的20%，則創辦人將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差額10倍的現金賠償，

惟上述創辦人應付的總賠償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780,000港元)。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78,000港元)，並主要從事市政污泥(自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產生)及工業污泥(自多個行業(包括紡織及印染、造紙及食品製造)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產生)處理以及多種工業固體廢物(包括但不限於廢棄陶瓷、陶瓷拋光渣、金屬冶煉廢渣、粉煤灰及建築廢物)處理。該設施位於廣東省清遠市。

根據目標公司擁有的污泥處理許可證，年度最高污泥處理能力合共為555,000噸，包括150,000噸產生自紡織及印染業的污泥、75,000噸產生自造紙業的污泥及330,000噸產生自市

政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泥。目標公司亦擁有若干個污泥脫水程序及污泥處理程序之專利，並已為超過12名污水處理設施之客戶提供專業及高效之污泥脫水服務。

除上述的污泥處理能力外，目標公司亦已獲清遠市環保局批准處理如本節所述的各種工業固體廢物及生產環保磚，設計最高年處理能力及設計最高年產能分別為約820,000噸及165,000,000塊環保磚。

就賣方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目前應為廣東省污泥處理分部的最大營運商。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1,340)	12,13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u>(11,340)</u>	<u>11,93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u>10,597</u>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作為其業務整體增長的一部分及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擬選擇性地將業務拓展至廢棄物處理業的其他領

域，如污泥處理服務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成功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污泥處理服務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預期中國污泥的總年產出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超過46百萬噸，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每年23百萬噸。未經處理的污泥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本集團預期，對污泥處理行業施加的更嚴格環境保護規定將會帶來商機。

污泥為污水處理程序的副產品。就污泥處理業務而言，因市場存有為數眾多的污水處理廠，污泥的來源預期將保持穩定及可靠。本集團認為擁有所需的污泥處理設備及技術的污水處理廠為數不多。

目前，本集團的永和海滔污泥處理設施處理由(1)其永和海滔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及(2)未能妥善處理污泥的第三方客戶產生的污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相關污泥處理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污泥處理服務，其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溢利貢獻約11.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透過收購一間處理能力達每年65,000噸的公司提升其污泥處理能力。

收購事項象徵本集團的整體增長，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一致。按照「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的處理能力及生產能力，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廣東省污泥處理分部的最大營運商，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污泥處理設施之設計最高年處理能力將合共約為700,000噸。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辦人」	指	其中一名賣方及緊接簽訂該協議前目標公司的最大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銷售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僅供識別，於本公告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78港元的匯率兌換。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許振成先生及連宗正先生。